

卓越大学联盟 学术交流与合作备忘录
南台湾大学国际交流策略联盟

卓越大学联盟(北京理工大学、重庆大学、东南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天津大学、同济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共9校)与南台湾大学国际交流策略联盟(文藻外语大学、高雄医学大学、中正大学、屏東科技大学、高雄大学、高雄师范大学、高雄第一科技大学、台南大学、义守大学等共9校)为建立和发展双方教学、研究及相关学术交流与友好合作之关系,本于平等互惠之原则,共同签订本备忘录。

- 一、双方同意就下列项目展开学术交流合作:
 - (一)教学与研究成果等交流。
 - (二)教师与学生之互访与交流。
 - (三)共同举办各项学术活动。
 - (四)研究计划之合作。
 - (五)其他有助双方学术发展之合作事项。
- 二、本备忘录规定的有关合作事项,其实际执行之条件、经费及相关问题,须由双方协商确认,如另有书面协议时,将成为本备忘录之附约。
- 三、本备忘录经双方联盟内各校代表签署后生效,效期5年。如有协议中未竟事宜,将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 四、双方联盟任二校如已签定既有合约,应在既有基础上扩展交流合作事项及实质交流能量。
- 五、如有任一方拟修改文字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协议,应于六个月前通知对方,惟在本协议终止前已开始进行或已存在之交流活动不受协议终止之影响,仍可按原订计划进行,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备忘录期限自动延长。
- 六、本协议签署后双方联盟内各校各持乙份留存。

卓越大学联盟代表
华南理工大学 校长

2014年4月22日

南台湾大学国际交流策略联盟代表
高雄大学 校长

2014年4月22日